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5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800,3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0,733,199	99.1166	5,609,637	0.8167	457,485	0.0667

2.01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462,685	98.6404	9,007,181	1.3114	330,455	0.0482

2.02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481,475	98.6431	8,963,771	1.3051	355,075	0.0518

2.03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7,379,245	98.6282	9,106,021	1.3258	315,055	0.04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676,298,803	98.4709	是
3.02	董事候选人:乔雪莲	676,106,850	98.4430	是
3.03	董事候选人:王广斌	676,149,894	98.4492	是
3.04	董事候选人:杨廷文	676,104,997	98.4427	是
3.05	董事候选人:王吉锁	676,181,972	98.453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书亚	676,080,337	98.4391	是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艳灵	676,171,996	98.4524	是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	676,065,671	98.43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0,953,012	64.3532	5,609,637	32.9588	457,485	2.6880
2.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7,682,498	45.1377	9,007,181	52.9207	330,455	1.9416
2.02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701,288	45.2481	8,963,771	52.6656	355,075	2.0863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599,058	44.6474	9,106,021	53.5014	315,055	1.8512
3.01	董事候选人:周杰	6,518,616	38.2994				
3.02	董事候选人:乔雪莲	6,326,663	37.1716				
3.03	董事候选人:王广斌	6,369,707	37.4245				
3.04	董事候选人:杨廷文	6,324,810	37.1607				
3.05	董事候选人:王吉锁	6,401,785	37.6130				
4.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书亚	6,300,150	37.0158				
4.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艳灵	6,391,809	37.5543				
4.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强	6,285,484	36.929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和累计投票两种类型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家缘　杨静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内蒙古建加度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5-02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锚链”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国际”),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本次质押担保2,8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24日,担保实际发生借款2,780万元

●实际已经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为亚星国际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9,23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2,800万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起至2027年6月23日。截至2025年6月24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借款2,78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资子公司亚星国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包括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或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经营范围
亚星国际	陶兴	香港	200万美金	2023年12月6日	3345873	系冶链产品贸易、进出口贸易、生产与研发技术服务、投资

上述主体与公司关系:为亚星锚链的全资子公司。

亚星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亚星国际	2024年12月31日	7997.93	7397.57	600.36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7055.22	598.23
	2025年3月31日	10285.56	9096.15	1189.41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1715.38	589.04

注:被担保方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表格中2025年3月31日和2025年1月1日-3月31日是未经审计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

亚星(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平银沪自贸公三贷字20250214第002号《贷款合同》,被担保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整。

(二)担保方式:保证金担保。

(三)担保期限:2025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

(四)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预计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9,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5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55%。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ST立航　公告编号:2025-028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55,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被留置,由代理董事长万琳君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因被留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38,315	99.7833	107,100	0.1984	9,800	0.018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115	99.7514	98,000	0.1816	36,100	0.0670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115	99.7514	98,700	0.1829	35,400	0.0657

4、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49,015	99.8031	97,100	0.1799	9,100	0.0170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36,415	99.7798	109,300	0.2025	9,500	0.017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21,715	99.7525	98,000	0.1816	35,500	0.0658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59,715	99.8230	60,000	0.1112	35,500	0.06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71,492	95.4136	109,300	4.2196	9,500	0.3668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456,792	94.8461	98,000	3.7833	35,500	1.37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麟先生、舒明杰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 报备文件

1、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风)因前期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需求提供期限五年,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5BP。同时本次委托贷款由焦作健风另外股东风火轮(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焦作健风股权作为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4-038)。

二、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借款人焦作健风签署了为期五年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8,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利率以本合同签订日的定价基础利率加65个基本点(BPs),即为4.10%。截至2024年5月13日,本公司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3,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046)。

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1,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102)。

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4年11月29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6,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1,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4-125)。

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5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8,500万元,其中6,5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焦作健风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临2025-009)。

2025年6月24日,本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再次向焦作健风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内,已向焦作健风全部发放完毕,其中8,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相关的构建费用,2,0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总额为1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万元)的0.69%,无逾期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723,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7,723,7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37	牟嘉云
2	00*****641	宋睿
3	01*****211	张光喜
4	01*****022	王生兵
5	00*****920	覃姚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97号1栋优诺国际1204

咨询联系人:陈银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3422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5,788,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9,663,095.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8825988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克飞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刊登在2025年6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在2025年6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该议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5年6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星期二)。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7月9日和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5年7月9日和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熙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